#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立案受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 228,970,022.89 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正处在立案受理阶段, 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 2018年11月9日
- (二)受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哈尔滨市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单位名称: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法定代表 人:万恩国,职务:主任。
  - 2、单位名称: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肖彬,职务:区长。(三)第三人

单位名称:黑龙江振北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成福。

### 三、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11月4日,公司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被告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

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道里区棚改办")、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及第三人黑龙江振北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北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用预缴通知单》(2018)黑民初335号。

2011年6月9日、2011年10月24日,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仕公司")与道里区棚改办及振北公司签订了两份《垫资参与城乡路与齿轮路交口处棚改项目协议书》,约定乔仕公司与振北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城乡路与齿轮路交口处棚改项目(以下简称"棚改项目")的垫资土地整理。振北公司参与地块一的土地整理和竞标,乔仕公司参与地块二的土地整理和竞标。同时,协议约定乔仕公司按道里区棚改办要求在棚改项目拆迁启动前交纳贰亿元(200,000,000,000.00元)征拆保证金。签订该协议书后,乔仕公司已依约按时向道里区棚改办足额交纳了棚改项目征拆保证金贰亿元(200,000,000.00元)。

2011年11月25日,乔仕公司与道里区棚改办签订了《道里区中央大街辅街改造项目(西十二道街地块)协议》,约定道里区棚改办协助乔仕公司参与道里区中央大街辅街改造项目(西十二道街地块)国有土地(以下简称"西十二道街项目")的摘牌工作。同时,约定乔仕公司应先行支付征收净地现金壹亿元(100,000,000.00元)。签订该协议后,乔仕公司已依约按时向道里区棚改办足额交纳了西十二道街项目征收净地现金壹亿壹仟万元(110,000,000.00元)。

乔仕公司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向道里区棚改办足额交纳了棚改项目征拆保证金和西十二道街项目征收净地现金。但道里区棚改办却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未开展上述两个项目的土地"招拍挂"工作,导致上述两个项目多年停滞。自2013年10月22日起,乔仕公司多次向道里区棚改办送达书面函告,表示不再参与上述两个项目的土地摘牌和项目建设,并要求道里区棚改办退还乔仕公司已经实际交纳的保证金共计叁亿壹仟万元(310,000,000.00元)。2014年1月26日,道里区棚改办返还西十二道街项目壹亿壹仟万元(110,000,000.00元)征收净地现金。

2016年10月19日,原告与乔仕公司、黑龙江省岱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原告受让了乔仕公司对道里区棚改办享有的棚改项目征拆保证金贰亿元(200,000,000.00元)的债权。乔仕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将债权转让的事实书面通知了道里区棚改办。

2016年12月8日, 道里区棚改办退还给原告上述棚改项目征拆保证金中的3,000万元。后虽经原告及乔仕公司多次发函或以其他方式要求道里区棚改办返还剩余的壹亿柒仟万元(170,000,000.00元),但道里区棚改办均以各种理由推诿,至今未予解决。

公司对本案的诉讼请求:

- 1、请求二被告共同返还原告壹亿柒仟万元(170,000,000.00元);
- 2、请求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利息损失 58,970,022.89 元(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二被告将全部款项返还给原告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30%计算,暂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 3、请求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综上,道里区棚改办不返还款项的行为已导致原告权利严重受损。同时,因 道里区棚改办为被告道里区人民政府所设部门,因此,原告请求贵院判令二被告 共同返还原告剩余款项并赔偿原告的利息损失,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利!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现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